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2年10月8日至9日和18日及11月8日、20日、27日和28日，第三委员会第1至4次、15次、35次、41次和45至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1至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a)至(c)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1-4、15、35、41和45-48)。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2014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7/61-E/2012/3)；



(b) 秘书长关于执行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7/153)；

(c)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7/179)；

(d)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7/188)；

(e) 秘书长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报告：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A/67/211)；

4. 在 10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驻纽约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7/SR. 1)。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7/L. 8 和 Rev. 1

5. 在 10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巴西、萨尔瓦多和日本，介绍了题为“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主流”的决议草案(A/C. 3/67/L. 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的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66/67 号决议，

“确认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健康、青年赋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社会融合、人道主义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尤其是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等各领域任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肯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工作，并肯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在其全球工作中为推动志愿服务而作的努力，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出版第一份《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强调全球认可以团结、互惠、互信、社会包容和赋权为核心价值的志愿服务及其对个人、社区和社会福祉产生的积极影响，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牵头编写报告，并期待看到报告续编，

“欢迎通过纪念 2011 年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为发展共同平台以增加对志愿服务的支持创造势头，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加速认可、宣传和推动志愿服务并建立网络联系的势头，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将志愿服务主流化，

“赞赏志愿服务与体育运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这种联系通过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对诸如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宝贵贡献，有助于促进和平理想，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在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的基本任用；

“3. 呼吁利益攸关方竭尽全力，加强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志愿服务、包括青年人志愿服务的政策，并将志愿服务作为下一个十年的主要目标纳入联合国所有相关问题的主流；

“4. 强调社区作为接受志愿人员的利益攸关方具有重要作用，从而克服其面临的挑战并保留自主权，呼吁按照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参照人的安全概念，采用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以便通过促进志愿人员融合的基于社区的办法建立由大众之间的社会纽带支撑的具有包容性和复原力的社会；

“5. 赞赏地注意到自设立志愿人员国际年以来志愿服务取得了增长和发展，鼓励会员国考虑执行和平与发展方案和举措，从而创造机会，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围绕共同目标建立强健、有凝聚力的志愿者联盟；

“6. 邀请会员国在全球动员和支持研究界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更多关于志愿服务问题的研究，以获得妥当的知识，为制订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

“7.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竭尽全力，特别将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所有相关问题的主流，以促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8.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针对志愿人员的多样性，创建有利环境，使各种志愿人员能够参与志愿活动；

“9.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合作，为旨在强化志愿人员安全与保护的各种努力提供支持；

“10.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对社会各阶层的包容，以便从他们多种多样的生活经验中获益，并将志愿服务纳入所有年龄段的教育课程及学校与社区的互动；

“11.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努力宣传志愿服务，包括整合志愿服务以促进和平与发展，动员志愿者并开发在线志愿服务等新的创新型招聘方式；

“12.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协助宣传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并呼吁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和所有会员国增加对特别志愿人员基金的供资，以便进行研究和培训、开展试点创新并探索其他供资方式；

“13. 强调志愿服务能为青年参与各种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从而为和平、包容性社会的营建作贡献提供宝贵的机会，同时也使青年能够获得技能，培养能力并提升其受雇价值；

“14. 敦促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促进实施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中提出的青年志愿者方案，还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实施该方案等方式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并邀请会员国考虑向为该方案的目的设立的青年志愿服务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5. 确认妇女志愿人员在满足妇女的需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妇女领导并参与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

“16. 重申有必要鼓励一切形式的志愿服务，这会极大地增进社区和整个社会的凝聚力和福祉，促成社会各阶层，包括妇女、儿童、青年人、残疾人、少数族裔、移徙者和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而仍受排斥者都参与其中并从中受益；

“17. 鼓励会员国通过扩大公司企业志愿服务和员工志愿活动，创造有利环境使员工兼顾志愿服务和工作，以及协调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推动私营部门的进一步参与；

“18.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志愿人员的技能和经验与社区的实际需求相互协调的重要性，强调协调中心在弥补志愿服务的差距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9. 强调人与人之间关系是志愿服务的核心价值所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建立和加强志愿人员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伙伴之间的网络联系，包括以世界志愿人员网为全球网络中心，并利用新技术和社交媒体；

“20.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志愿服务纳入2015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从而反映2012年4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专题辩论和2012年7月在东北召开的减灾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志愿人员参与规划以及教育、培训和志愿人员疏散等以志愿人员为基础的灾害应变的重要性；

“21.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志愿服务纳入建设和平活动，从而更有效地发挥志愿人员、包括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作为民事力量的作用，并体现动员往往受冲突影响并在冲突后陷入失业的青年人以及建设他们的能力的重要性；

“2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下一个十年及以后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主流的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问题，尤其是本决议第7段提及的问题。”

6. 在 11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工作”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8/Rev.1)：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海地、牙买加、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苏丹、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将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6 段，案文如下：

“呼吁按照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对志愿服务采取一种以人的安全概念为借鉴的办法”；

替换为：

“认识到提供志愿服务的办法可能按照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考虑以人的安全概念为借鉴”；

(b)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末，“制订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被替换为“在讨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该问题”。

8.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8/Rev.1(见决议草案一第 32 段)。

9.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牙买加的代表作了发言；通过决议草案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7/SR.47)。

B. 决议草案 A/C.3/67/L.9/Rev.1

10. 在 11 月 20 日第 41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的代表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拉圭，介绍了题为“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决议草案(A/C.3/67/L.9/Rev.1)。随后，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加蓬、海地、巴拿马、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 11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3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相关决议”替换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相关决议”；

(b) 序言部分第 7 段，案文如下：

“又回顾其第 66/127 号决议，其中将 6 月 15 日定为“认识虐待老年人问题世界日”，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民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协助突出强调亟需消除一切形式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

该段被删除；

(c) 序言部分第 8 段(原序言部分第 9 段)，“大多数”插在“老年男女”之前；

(d)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案文如下：

“欢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人权状况的报告，两份报告中都建议制定一项公约，以弥补现有机制和文书中与老年人有关的差距”；

替换为：

“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呼吁毫不拖延地采取专门措施加强对老年人的国际保护制度，包括编制新的专门国际文书”；

(e) 执行部分第 1 段，“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插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前；

(f) 执行部分第 3 段，案文如下：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依照大会惯例，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受托从事的工作做出贡献”；

替换为：

“3. 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根据工作组商定的参与模式，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受托从事的工作做出贡献，并请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作出贡献”；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3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10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7/L. 9/Rev. 1 (见决议草案二第 32 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津巴布韦。

13. 同样在第 45 次会议上，瑞士 (还代表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 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印度、日本、新加坡、巴基斯坦和中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见 A/C. 3/67/SR. 45)。

C. 决议草案 A/C. 3/67/L. 10 和 Rev. 1

14. 在 10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萨尔瓦多、巴拿马、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题为“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A/C. 3/67/L. 1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呼吁做出更大的切实努力，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其中述及应将残疾人的权利、需求和关切纳入可持续政策和实践中，

“严重关切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监测和评价过程中仍基本看不到残疾人的身影，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境况的可靠数据和信息，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被忽略，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

“强调必须使用标准化及经过测试的工具和方法，以收集、分析、监测和评价有关残疾人境况的数据，并强调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以便监测在制订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以“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为核心主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2. 又欢迎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过程；

“4. 鼓励为成功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而在所有各级可预测和可持续地调集资源，并鼓励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5.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及区域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6. 又请联合国系统强化现有收集和分析残疾数据的方法，以获取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将相关残疾数据纳入其统计出版物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出版物；

“7.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b) 在大会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世界行动纲领》第六次审查和评价报告，作为对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一项贡献，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根据既有数据和各自任务授权，通过秘书长提出发展背景下的残疾人总体境况分析；

“(c) 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全系统监测发展背景下与残疾人境况有关的进展和挑战的两年度报告，并提交《世界行动纲领》五年度审查和评价报告，以延续其中确立的报告周期。”

15. 在11月2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7/L.10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0/Rev.1)：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巴尼亚、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格鲁吉亚、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b)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插到“根据既有数据”前。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7/L. 10/Rev. 1 (见决议草案三，第 32 段)。

19.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秘书告知委员会，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收回了关于决议草案 A/C. 3/67/L. 10/Rev. 1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7/SR. 48)。

D. 决议草案 A/C. 3/67/L. 11 和 Rev. 1

21.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67/L. 1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2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及《全球就业契约》中重申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大社会发展核心主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又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无常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相结合，导致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特别是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此外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危机恶化，

“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开展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工作并承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促成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

“重申必须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和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确认国际社会支持社会发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担负的主要责任，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常常不均，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发展中国家从贸易中，包括从农产品贸易中获益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无常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也应当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8.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9.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 欢迎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 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其《蒙特雷共识》中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现象, 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以及增强穷人权能的措施;

“12.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 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及加强民主制度;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 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 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 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 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重申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 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并且对于以下各方面努力也至关重要: 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 加强政策和方案, 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 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 包括确保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 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 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 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规划和实施社会融合政策与战略，以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又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另外，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基础，确保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有一种密切联系，帮助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并能满足经济需求；还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9.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0. 重申需要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又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也构成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力理由；

“21.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支持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努力，此外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2. 认识到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也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及方案，以便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就业能力，并确保他们能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及远程教育，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

技术及创业技能方面，其目的也是为了支持在妇女生活不同的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23. 支持提倡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取创新做法，并确认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4.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使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与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诸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与战略，同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与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所关切的问题；

“25.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6.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27.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8.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和创造就业的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29.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0.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1.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2.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3.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对付并减轻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

“34.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做出努力，以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35.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36.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37. 确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38.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私营部门通过与中小企业及合作社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就业，尤其是为青年创造就业；

“39. 认识到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把农业和非农业部门作为优先重点，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特别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以及生计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部门互动；

“40. 又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1. 还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及建立能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以及为

妇女参与和创业提供各种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以此作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2. 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43. 又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4.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5.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46.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47. 敦促尚未按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48.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需求，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49.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注意到2004年9月20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0.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确认必须努

力推动信息和知识交流，分享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在内的关于确保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创造就业的信息和知识，并促进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及就业政策之中；

“51.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各级私营部门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2.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3. 吁请会员国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到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问题以及社会和环境方面因素；

“5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成果；

“55.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注重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消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影响；

“56.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22. 在 11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3/67/L.11 的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1/Rev.1)：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南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11/Rev.1(见决议草案四，第 32 段)。

24.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7/SR.47)。

E. 决议草案 A/C. 3/67/L. 12 和 Rev. 1

25. 在 11 月 8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 3/67/L. 1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决议，

“认识到在 201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年的目标，即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指出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落实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指出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及区域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在家庭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宣传、推动、研究和决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尽最大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视角；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提供更有系统的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定需制定哪些建设性的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与做法的信息；

“3. 敦促会员国将 2014 年视为目标年份，于此前做出各种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与方案，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并分享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5.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包括社会保护和社会转移方案，以减少家庭贫穷并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6.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提供育儿假，扩大为承担家务责任的雇员灵活安排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加强父亲的参与，并支持广泛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以此改善工作与家庭平衡；

“7. 又鼓励会员国提供社会保护协助及投资于跨代设施，实施针对年轻人和老年人的志愿方案以及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以此支持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8.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全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9.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战略与方案，以便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

“10. 邀请会员国考虑开展活动，在国家一级筹备国际年二十周年志庆；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区域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介绍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来支持国际年二十周年各项目标及筹备二十周年志庆，并分享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12. 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为各区域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13.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应各国要求，开展研究活动并提供协助；

“14. 建议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国际年二十周年宣传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15.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年二十周年的情况；

“16. 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

26. 在 11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7/L.12 的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2/Rev.1)：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12/Rev.1(见决议草案五，第32段)。

F. 决议草案 A/C.3/67/L.13 和 Rev.1

28. 在11月8日的第3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7/L.1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2年12月18日第57/167号决议，其中核可了2002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回顾其2003年12月22日第58/13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2005年12月16日第60/135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42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30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51号决议、2009年12月18日第64/132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182号和2011年12月19日第66/127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认识到，到2050年，世界上将有超过20%的人口年龄在60岁或60岁以上，又认识到老年人数目增多现象在发展中世界将最为严重、增速最快，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

“确认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大多数老年男女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其在社会中基于性别的角色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还受到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的制约，这些因素影响她们享受人权，

“1. 重申2002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且把对老龄问题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3.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其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重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

“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并能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障碍，以增大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5.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现实、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重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工作的进展；

“6.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其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7. 又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8.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所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或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所处状况；

“9.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赖、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10.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经常地互动；

“11.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应考虑到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12.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3.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14.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15.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16. 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17.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18. 鼓励会员国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措，确保将年龄平等原则纳入所有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19.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确立向老年人提供长期支持与帮助标准的导则；

“20. 建议各国政府实施立法，以便在提供保险和金融服务方面促进年龄上的平等和不歧视，让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

“21.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22.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协作，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23. 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4.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区域举措，并肯定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25.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特别是 2012 年纪念《马德里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活动期间在审查和评估执行进展方面的作用，并且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6.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大能力建设力度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审查和评估周期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27.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28.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以及在持续协商制订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时，考虑老年人所处状况；

“29.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头三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

“30.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的工作作出贡献；

“3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3 年举办第四次工作会议；

“3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9. 在 11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3/67/L.13 的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13/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0.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22 段进行了口头订正，删除了“保健政策与方案”一词前的“所有”。

31.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13/Rev.1(见决议草案六，第 32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的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66/67 号决议，

确认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健康、教育、青年赋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社会融合、社会福利、人道主义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尤其是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等各领域任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肯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工作，并肯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在其全球网络促进志愿服务而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做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发表第一份《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¹ 其中强调全球认可以团结、互惠、互信、社会包容和赋权为核心价值的志愿服务及其对个人、社区和社会福祉产生的积极影响，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牵头编写该报告，

还欢迎通过纪念 2011 年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为发展共同平台以增进对志愿服务的支持创造势头，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加速认可、宣传和推动志愿服务及建立网络联系的势头，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纳入志愿服务，

赞赏志愿服务与体育运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这种联系通过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对重大体育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宝贵贡献，有助于促进和平理想，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2. 赞扬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作出贡献，在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基本作用；
3. 祝贺为 2012 年伦敦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成功举办作出了重大贡献的 70 000 名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以及成千上万花时间为这些运动会提供支持的其他人员，并期待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为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以及 2016 年里约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作贡献；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12。

² A/67/153。

4. 呼吁各利益攸关方尽最大努力，加强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志愿服务、包括青年人志愿服务的政策，并将志愿服务作为下一个十年的主要目标纳入联合国所有相关问题的的工作；

5. 强调社区作为志愿人员接纳方在努力克服各种挑战并保持社区主导权方面所起的作用，此外呼吁采用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以通过可促进志愿人员融入的社区一级办法，建立由民众之间社会纽带支撑的具有包容性和复原力的社会；

6. 认识到提供志愿服务的办法可能按照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考虑以人的安全概念为借鉴；

7. 赞赏地注意到自志愿人员国际年以来志愿服务的壮大与发展，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实施和平与发展方案和举措，从而创造机会，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围绕共同目标建立强有力、有凝聚力的志愿者联盟；

8. 邀请会员国在全球动员并支持研究界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更多关于志愿服务课题的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加以分列的数据，以掌握健全的知识，为制订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

9.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把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所有相关问题的的工作，尤其是以此促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支持在讨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该问题；

10.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创造有利和安全的环境，使广泛各种志愿人员都能参与志愿活动；

11.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协作，为旨在加强志愿人员安全与保护的各种努力提供支持；

12.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促进社会各阶层中的志愿服务，确认多种多样的生活经验有益于志愿服务，并鼓励将志愿服务纳入所有年龄段的教育课程及学校与社区的互动；

13.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努力宣传志愿服务，包括把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以及开发在线志愿服务等新型招聘方式；

14. 呼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协助宣传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并呼请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和所有会员国增加对特别自愿基金的供资，以便从事研究和培训，开展试点创新并探索其他供资方式；

15. 强调志愿服务能为青年参与各种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从而为营建和平的包容性社会作贡献提供宝贵机会，同时也使青年人能够获得技能，培养能力并提升其受雇价值；

16. 敦促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促进实施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中提出的青年志愿者方案，又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系统合作，通过实施该方案等方式促进青年志愿服务，并邀请会员国考虑向为实施该方案而设立的青年志愿服务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7. 确认妇女志愿人员在满足妇女需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妇女领导并参与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

18. 重申有必要鼓励一切形式的志愿服务，因为这大大有助于增进社区和全社会的凝聚力和福祉，而且可促成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族裔、移徙者及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仍受排斥者都参与其中并从中受益；

19. 鼓励会员国通过志愿服务方案，支持代际团结和知识传承；

20.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扩大公司企业志愿服务和员工志愿活动以及扩大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协作，酌情促进私营部门的进一步参与；

21.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志愿人员技能和经验与社区实际需求相互协调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弥合志愿服务方面的差距；

22. 强调人与人接触是志愿服务的核心价值所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建立和加强志愿人员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伙伴之间的网络联系，包括以世界志愿人员网为全球网络中心，以及运用新技术和社会媒体；

23.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志愿服务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中，从而反映 2012 年 4 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专题辩论会和 2012 年 7 月在日本东北召开的减灾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志愿人员在规划过程中的参与，以及教育、培训和志愿性赈灾、包括自愿疏散等的重要性；

24. 还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志愿服务纳入建设和平活动，从而更有效地发挥志愿人员、包括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的作用，并体现调动青年人并建设其能力的重要性；

25.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提出一项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制订的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行动计划，供提交大会并由会员国审议。

决议草案二

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的义务，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没有诸如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大会所有涉及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问题的决议，最早的是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 (XXIV) 号决议，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妇女地位委员会) 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相关决议，

重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² 1991 年《联合国老年人原则》、³ 1992 年商定的《2001 年全球老龄目标》、⁴ 1992 年《老龄问题宣言》⁵ 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⁶ 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在平等和参与基础上促进老年人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认识到自通过《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⁷ 以来，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加强合作和统筹并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所作的各种努力仍不足以增加老年人的机会，使他们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负责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认识到，到 2050 年，世界上将有超过 20% 的人口年龄在 60 岁以上，并认识到发展中世界的老年人人数将增幅最大、增速最快，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I. 16)。

³ 第 46/91 号决议，附件。

⁴ A/47/339，第三节。

⁵ 第 47/5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V. 4)。

⁷ 同上，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又认识到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工具和资源以及最高水平的保健，大多数老年男女就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而且必须让老年人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分享发展进程的种种惠益，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在平等和参与基础上促进老年人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对国际社会日益有兴趣采用全面和综合办法促进和保护全世界老年人的权利与尊严感到鼓舞，

肯定大多数核心人权条约都隐含了许多与老年人有关的义务，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则极少明确提及年龄，没有涉及老年人的此类文书，而且只有少数几个文书明确提及年龄，

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人权状况的报告，⁸ 其中呼吁毫不拖延地采取专门措施加强对老年人的国际保护制度，包括编制新的专门国际文书，

1. 决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从其即将于 2013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开始，本着在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以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工作中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意见、工作组的报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拟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与评价会议的意见，审议关于订立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提议；

2. 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早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特别提出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内应当包含、现有各种机制目前未充分触及因而需要进一步确立国际保护的主要内容；

3. 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根据工作组商定的参与模式，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受托从事的工作做出贡献，并请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作出贡献；⁹

4. 请秘书长以现有资源为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支助下，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第四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交一份载列直接或间接涉及老年人状况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汇

⁸ E/2012/51 和 Corr. 1。

⁹ A/AC.278/2011/2, F 节。

编，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联合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召开的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小型会议、国际讨论会或区域研讨会所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方案；

5. 请秘书长向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执行本决议委托的工作所需的便利；

6. 又请秘书长在结合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分项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全面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又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⁵ 以及 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力度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成果文件，⁶ 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福祉和视角，

严重关切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监测和评价过程中，残疾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形式的歧视，仍然基本看不到其身影，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境况的可靠数据和信息，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被忽略，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

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强调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人统计数字的准则，⁷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强调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以便评估在制订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以“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为核心主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便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此外期待其成果文件能有助于把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

2. 又欢迎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⁸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纳入残疾人并把无障碍性和包容性两原则列为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4.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5. 欢迎建立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6.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及区域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以及适当时与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互动接触，并确保其充分、有效地参与及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与决策；

8.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新现有的残疾人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以获取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实质数据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9.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⁷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1. XVII. 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7. VII. 8)及其增订。

⁸ A/67/211。

(b) 在大会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之前，至迟于 2012 年 6 月向大会提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六次审查和评价报告，作为对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一项贡献，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依照《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既有数据和各自任务权限，同时参考酌情与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进行的区域协商情况，通过秘书长提出发展背景下的残疾人总体境况分析

决议草案四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⁵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作为其 2013-2014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加以审议，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⁷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6 号和更正（E/2012/26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7 号决议。

⁷ 见 A/67/3，第四章，C 节，第 139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7/3/Rev. 1）。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⁸——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及《全球就业契约》中重申的那样，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大社会发展核心主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又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无常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特别是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此外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无保障状况恶化，

确认必须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开展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工作并承认这些方面彼此关联，促成在所有层面都实现可持续发展

重申必须通过以下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程度及其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和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确认国际社会支持社会发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担负的主要责任，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

⁸ A/63/538-E/2009/4，附件。

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常常不均，

认识到有必要增强发展中国家从贸易中，包括从农产品贸易中获益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成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都有体面工作，以及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无常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未得到充分落实，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也应当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与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有关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8.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⁹ A/67/179。

9.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欢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⁰ 以及 2012 年 6 月 22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都更加突出强调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1.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现象，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以及增强穷人权能的措施；

12.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及加强民主制度；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6. 重申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各方面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以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¹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7.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规划和实施社会融合政策与战略，以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尊重工作场所基本原则与权利；又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此外，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基础，确保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有一种密切联系，帮助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并能满足经济需求；还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19.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0. 重申需要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又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也构成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力理由；

21.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支持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努力，此外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2. 认识到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也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及方案，以便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提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就业能力，并确保他们能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及远程教育，尤其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方面，其目的也是为了支持在妇女生活不同的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23. 又认识到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此外支持提倡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取创新做法，并；

24.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使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与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诸如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与战略，同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与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所关切的问题；

25.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6.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27.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¹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⁴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⁵

28.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和创造就业的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制度；

29.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0.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

¹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²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1.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2.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33.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支持对劳工市场的参与以及对付并减轻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14 日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34.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做出努力，以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35.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36.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次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相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37. 确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38.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企业及合作社通过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就业，尤其是为青年创造就业；

39. 认识到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把农业和非农业部门作为优先重点，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特别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以及生计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部门互动；

40. 又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居民尤其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1. 还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 包括可持续农业发展, 以及建立能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以及为妇女参与和创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 以此作为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2.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⁶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 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⁷ 的社会层面;

43. 又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 帮助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4.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 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 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45.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 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46.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47. 强调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 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作的承诺, 即: 到 2015 年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 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 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48.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筹集以及持续为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筹资并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及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 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49.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 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需求, 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0.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 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 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

¹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第 68 段。

¹⁷ A/57/304, 附件。

场承诺等其他举措；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此外确认必须努力推动信息和知识交流，分享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在内的关于确保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创造就业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及就业政策之中；

52.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各级私营部门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3.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⁸ 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54. 吁请会员国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对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给予适当的考虑；

55.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¹⁹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成果；

56.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注重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且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⁸ A/HRC/17/31，附件。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决议草案五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决议，

认识到在 201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年的目标，即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指出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落实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指出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及区域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在家庭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宣传、推动、研究和决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尽最大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视角；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提供更有系统的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定需制定哪些建设性的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与做法的信息；

¹ A/67/61-E/2012/3。

3. 敦促会员国将 2014 年视为目标年份，于此前做出各种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与方案，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并分享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5.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包括社会保护和社会转移方案，以减少家庭贫穷并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6.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提供育儿假，扩大为承担家务责任的雇员灵活安排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加强父亲的参与，并支持广泛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以此改善工作与家庭平衡；
7. 又鼓励会员国提供社会保护协助及投资于跨代设施，实施针对年轻人和老年人的志愿方案以及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以此支持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8.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全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9.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战略与方案，以便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
10. 邀请会员国考虑开展活动，在国家一级筹备国际年二十周年志庆；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介绍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来支持国际年二十周年各项目标及筹备二十周年志庆，并分享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12. 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为各区域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13.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应各国要求，开展研究活动并提供协助；
14. 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国际年二十周年宣传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15.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年二十周年的情况；
16. 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

决议草案六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认识到，到 2050 年，世界上将有超过 20% 的人口年龄在 60 岁或 60 岁以上，又认识到老年人数目增多现象在发展中世界将最为严重，增速也最快，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

确认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大多数老年男女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其在社会中基于性别的角色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还受到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的制约，这些因素影响她们享受人权，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2. 欢迎在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的全球部分会议，期待该部分会议对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且把对老龄问题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4.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其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重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7/188。

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

5.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并能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障碍，以增大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6.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现实、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重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工作的进展；

7.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其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8. 建议会员国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措，同时与区域委员会进行协作并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9.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10.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1.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包括性别和残疾在内的相关因素进行分类处理，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的状况，并为着眼于保障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案和政策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12.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所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或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所处状况；

13.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赖、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14.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经常地互动；

15.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应考虑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16.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7.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18.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19.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20. 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21.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22.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23.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确立向老年人提供长期支持与帮助标准的导则；

24. 建议各国政府让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

25.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26.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协作，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27. 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8.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区域举措，并肯定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29.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且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30.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大能力建设力度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31.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32.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并在讨论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期间所审议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顾及老年人所处的状况；

33. 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头三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

34.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的工作作出贡献；

3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3 年举办第四次工作会议；

3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